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靖雯

潘玗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0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靖雯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潘玗筑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69,88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債務人林靖雯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0,01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潘玗筑為連帶保證

01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6 附表
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286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74元	林靖雯、潘 玟筑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002	新臺幣 34943 元	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074元	林靖雯、潘 玟筑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4943 元	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